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佩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46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：cha1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7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7893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532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